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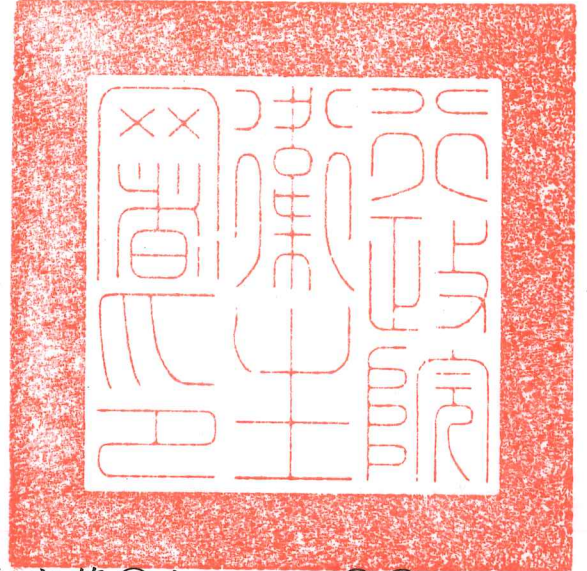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究檢驗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9027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署授食字第○九八一八○○二八八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98年8月13日署授食字第0981800288號公告修正指定16種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得為食品衛生檢驗方法，詳細篇名如下：

- (一)總號4090類號N6097「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法」；
- (二)總號5629類號N6120「食品檢驗法—異物之檢查」；
- (三)總號8052類號N6159「食品中組織胺檢驗法」；
- (四)總號10888類號N6184「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法」；
- (五)總號10889類號N6185「食品中色素之檢驗法」；
- (六)總號10890類號N6186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法—生菌數之檢驗」；
- (七)總號10893類號N6189「食品中殺菌劑之檢驗法(過氧化氫之檢驗)」；

裝

訂

線

- (八)總號10949類號N6190「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」；
- (九)總號10950類號N6191「食品中人工甘味劑檢驗法」；
- (十)總號10984類號N6194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法—大腸桿菌群之檢驗」；
- (十一)總號12539類號N6211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法—病原性大腸桿菌之檢驗」；
- (十二)總號12540類號N6212「食品微生物檢驗法—仙人掌桿菌之檢驗」；
- (十三)總號13434類號N6272「包裝飲用水中微生物之檢驗法—綠膿桿菌之檢驗」；
- (十四)總號13435類號N6273「包裝飲用水中微生物之檢驗法—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」；
- (十五)總號13570-2類號N6276-2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法(II)」；
- (十六)總號13819類號N6296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草劑殺丹之檢驗」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風險管理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究檢驗組(均含附件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